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

承 辦 人：洪詩涵

電 話：(02) 2905-2248

傳 真：(02) 2905-2874

電子信箱：094241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出納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總二字第 1100009883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 1 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雜費繳交相關注意事項；附件 2 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學生繳交各項加選費用公告

主旨：函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及
補繳各項加選費用相關事宜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繳交期間：

1.進修部學分學雜費：自 110/8/1 (日) ~110/9/8 (三) 止。詳見附件一。

2.補繳各項加選費用：自 110/11/3 (三) ~110/11/17 (三) 止。詳見附件二。

二、因應電子化潮流及落實教育部無紙化政策，繳費憑單請自行下載。

三、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>
或由本校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/繳費平台/台新學雜費入口網登入。

四、繳費相關注意事項詳如繳費單。

五、因休、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，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，有關退費標準時間表請詳閱「輔大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」之系統公告。依本校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

費。

六、休、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

- (1) 110年9月22日(含)(三)前完成休退學者，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。
- (2) 110年9月23日(四)~10月25日(一)完成休退學者，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2/3。
- (3) 110年10月26日(二)~12月13日(一)完成休退學者，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1/3。
- (4) 110年12月14日(含)(二)以後完成休退學者，不予退費。

正本：進修部、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、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、哲學系進修學士班、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、圖書資訊學系進修學士班、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、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、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、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、經濟學系進修學士班、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、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、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、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、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、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、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教務處、註冊組、課務組、學生事務處、會計室、出納組

校長 江漢聲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行政副校長執行